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479號

上訴人 柴志華
訴訟代理人 廖芳萱律師
複代理人 黃佑民律師
高巧玲律師
被上訴人 黃正坤
訴訟代理人 王清白律師
陳淳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8年7月下旬間以急需周轉為由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清償日為109年6月30日（下稱系爭借貸關係），並表示將以出售名下門牌號碼宜蘭縣○○市○○路0段000巷00號14樓之1房地（下稱系爭房地）所得價金為清償，暨簽立同額之109年6月30日支票乙紙(下稱109年支票)作為還款擔保，伊遂於同年8月2日以匯款方式交付借貸金錢200萬元予上訴人（系爭匯款）。迨至109年5月間，系爭房地尚未成功售出，上訴人要求展延還款期日至111年6月30日，復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以換回109年支票。詎系爭支票經提示未獲付款，上訴人迄今亦未依約還款，爰依民法第478條及票據法第126條之規定，請求擇一命上訴人如數清償等語。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00萬元，及自11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審就此判決上訴人應給
02 付被上訴人200萬元，及自111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
04 就上開不利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則就其敗訴部分未
05 據聲明不服，該部分非屬本院審理範圍，茲不贅述）。並於
06 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7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匯款並非借款，而係清償伊為被上訴人代
08 墊之賭金75萬元，及後續以賒帳方式下注未中需支付組頭之
09 125萬元賭金；伊於收受系爭匯款後，隨即於同年8月5日代
10 被上訴人將應支付組頭即訴外人薛一平之125萬元賭金匯入
11 薛一平媳婦即訴外人張書萍之帳戶內，其餘75萬元均用於清
12 償伊先前代墊之賭金，兩造間並無被上訴人所指之系爭借貸
13 關係存在，且伊從未簽發109年支票，亦無以109年支票交換
14 系爭支票之事實。嗣被上訴人稱其無法向其妻即訴外人廖美
15 燕交代系爭匯款係供償還賭金之用，恐受廖美燕責難，央求
16 伊虛偽簽發系爭支票，佯裝伊向被上訴人借貸，以協助被上
17 訴人隱瞞廖美燕真相，伊遂於系爭支票之發票日隨手填載顯
18 然難以行使票據權利之日期即「200年6月30日」交予被上訴
19 人，乃被上訴人復稱廖美燕發現支票日期不對，伊始更改發
20 票日為「111年6月30日」；系爭支票既欠缺原因關係，依票
21 據法第13條本文之反面解釋，伊自得對抗執票人即被上訴人
22 而拒絕給付票款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
23 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200萬元本息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
24 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2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6 (一)被上訴人曾於108年8月2日匯款200萬元予上訴人（見原審卷
27 第13頁）。

28 (二)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系爭支票之原填載
29 發票日為「200年6月30日」，嗣經上訴人更改為「111年6月
30 30日」，再經被上訴人提示而於111年7月12日以「存款不足
31 及終止契約結清戶」為由退票，兩造就系爭支票為直接前後

01 手關係（見原審卷第15、21頁、本院卷第56、57、186
02 頁）。

03 (三)上訴人前曾以被上訴人持系爭支票為訴訟詐欺，及於111年7
04 月8日15時許在宜蘭縣○○市○○宮旁涼亭迫使上訴人再簽
05 發面額200萬元之本票乙紙等情為由，對被上訴人提出刑事
06 詐欺及強制罪嫌告訴，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7 後，以111年度偵字第798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見本院卷第3
08 31至339頁，下稱刑事另案）。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被上訴人依票據法第126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00萬元
11 本息，是否有理？

12 1.上訴人主張其簽發系爭支票僅係協助被上訴人向廖美燕隱瞞
13 實情，不欲廖美燕發現系爭匯款係為支付賭金，實際上不存
14 在任何原因關係，依票據法第13條本文之反面解釋，其不負
15 給付票款之責，是否有理？

16 (1)按票據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
17 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非不
18 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票據
19 法第13條本文之反面解釋自明。至於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
20 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
21 之雖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
22 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經查，本件兩造就系爭支票為直
23 接前後手關係（參不爭執事項(二)），上訴人既已將應記載之
24 事項載明於系爭支票並完成發票行為（上訴人不爭執系爭支
25 票之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第56、57頁），被上訴人即處於
26 得行使票據權利之狀態；而上訴人主張簽發系爭支票之緣由
27 乃虛偽簽發，目的為協助被上訴人隱瞞廖美燕實情，不欲廖
28 美燕發現系爭匯款係為支付賭金，實則不存在任何原因關
29 係，被上訴人則否認之，並辯稱系爭支票原因關係為借款，
30 足見兩造間就系爭支票之基礎原因關係已存有爭執，揆諸上
31 開說明，自應由票據債務人即上訴人就其主張簽發系爭支票

之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

(2)上訴人就此雖提出證人柴志芬（上訴人姐姐）、李蘋（上訴人妹妹）及潘焦娟（兩造友人）之證詞為憑，惟查：

①證人柴志芬固證稱：兩造在伊家聊天時，上訴人有跟被上訴人說支票要趕快還，被上訴人說會還給上訴人，不會害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19頁）；然於本院進一步詢問是否知道支票的事情在講什麼、有無看過支票等細節時，柴志芬係證稱：「支票是給賭金，（後改稱）不知道」、「沒有看過支票」等語（見本院卷第119頁），足見證人柴志芬所聽聞兩造所談論「還支票」一事未必即當然指系爭支票，不足以證明系爭支票乃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商借以隱瞞廖美燕其下注簽賭輸錢之事實。

②又證人李蘋證稱：上訴人說過被上訴人借票的事情，被上訴人說金額很大，就請上訴人開支票來騙他太太說是上訴人輸的，好騙被上訴人的老婆，被上訴人老婆就是廖美燕，大家都稱呼「黛麗」（見原審卷第159頁）；伊有聽上訴人說，被上訴人要上訴人幫忙開支票，不想他老婆知道他輸這麼多錢，說錢是上訴人要借的，上訴人跟被上訴人要支票要不回來，才有現在的糾紛，開票的當下伊不知道，是事後去唱歌才知道這件事情等語（見本院卷第122頁）。證人潘焦娟則證稱：伊聽上訴人說被上訴人有跟她借200萬元支票，要去騙被上訴人的老婆，也就是「黛麗」，是去唱歌時上訴人說的，李蘋也知道等語（見原審卷第165、166、167頁）。由上可知，證人李蘋、潘焦娟並未親自見聞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交予被上訴人之過程，係聽聞自上訴人之陳述因而為上開證述內容，尚難逕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3)至於上訴人復以系爭支票之原填載發票日為「200年6月30日」，主張系爭支票係供被上訴人持之隱瞞廖美燕，不欲廖美燕發現系爭匯款係為支付賭金，方會填載上開難以行使票據權利之日期云云。然票據交付後更改之原因眾多，或因簽發票據時即有誤寫，抑或執票人與發票人事後合意就金額以

外之欄位為更改，不一而足，無從單憑系爭支票之發票日原填載「200年6月30日」一事，而認其原因必為上訴人所稱以系爭支票佯裝借款，實則僅用以隱瞞廖美燕關於系爭匯款真正用途乙節為真。此外，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則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結果，上訴人主張其乃虛偽簽發系爭支票，目的為協助被上訴人隱瞞廖美燕，不欲廖美燕發現系爭匯款係為支付賭金，實則不存在任何原因關係云云，自非可採，從而上訴人以此為由主張依票據法第13條本文之反面解釋，執票人即被上訴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洵非有理，礙難採認。

2.上訴人復主張系爭匯款並非交付借款，而係被上訴人清償自己賭債，依票據法第13條本文之反面解釋，其自得對抗執票人即被上訴人而拒絕給付票款，是否有理？

(1)按支票為無因證券，支票執票人就其取得票據之原因，固不負證明之責任，惟法院就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自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又金錢借貸屬要物契約，因金錢之交付而生效力，此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如執票人主張支票係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而發票人復抗辯其所收受之款項係基於其他原因基礎事實而來，消費借貸關係並未成立，已寓有未收受借款之意，則就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自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

(2)查兩造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參不爭執事項(一)），被上訴人就系爭支票之原因事實主張為消費借貸關係，為上訴人所爭執，且上訴人於本院詢及關於支票付款之法律關係有何抗辯時，除前述關於協助被上訴人隱瞞廖美燕，不欲廖美燕發現系爭匯款係為支付賭金等語外，另陳稱：被上訴人匯款200萬元是償還賭金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其真意顯係寓有主張即便系爭支票係因借款所簽發，被上訴人亦未交付借貸款項之意；則上訴人既以同一聲明而為先後不同之攻防

方法，而其先位主張部分（即簽發系爭支票意在協助被上訴人隱瞞廖美燕，不欲廖美燕發現系爭匯款係為支付賭金），業經本院以舉證不足而無從認定說明如前，自應就上訴人之備位主張予以裁判；從而系爭支票既經被上訴人陳明為消費借貸關係，並經上訴人主張縱如被上訴人所言係為借貸而簽發系爭支票，其亦未收受借貸金錢等語，自應由被上訴人就已交付借款款項予上訴人乙節負舉證責任。

(3)被上訴人雖曾於108年8月2日匯款200萬元予上訴人（參不爭執事項(一)），惟匯款之原因本有多端，出於借款之目的者，固屬有之，然出於清償、贈與或其他原因者，亦不乏其例；而系爭匯款與系爭支票間，除形式上金額均為200萬元以外，並無借據、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兩造對話錄音等其他客觀事證足以勾稽二者之關聯性，況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係以系爭支票換回109年支票部分，為上訴人所否認（見本院卷第218頁），被上訴人亦未能提出109年支票之影本或翻拍照片以實其說，故非能僅憑被上訴人曾匯款予上訴人之事實，即逕認被上訴人匯款之目的係為交付系爭支票所示之借貸款項。

(4)被上訴人又稱兩造與廖美燕係於108年7月下旬間歡唱返家之車程中，上訴人表示有周轉需求而向被上訴人借款200萬元，經上訴人交付109年支票後，被上訴人始為系爭匯款，嗣上訴人於109年5月下旬要求展延清償日，方以系爭支票換回109年支票，故系爭匯款確屬交付系爭支票所示之借貸款項，並舉證人廖美燕之證詞為憑（見原審卷第119至120頁），然查：

①廖美燕於刑事另案證稱：200萬元是上訴人當著伊跟被上訴人面前開口借的，上訴人還拉著伊的手，叫伊跟被上訴人說放心，說她房子賣了後會還（見本院卷第265頁）；另以關係人身分表示：……伊所知道的，那1張面額200萬元支票有兌現日期過期，有換票過……當時上訴人跟伊夫妻說因為沒錢，要求109年到期的支票要換票，等名下房子賣掉，再拿

01 現金換回系爭支票，伊向上訴人說支票直接存進銀行，上訴
02 人聽完當下沒說話，就將系爭支票拿給被上訴人，被上訴人
03 將109年支票交還給上訴人……在車上時上訴人同意寫借據
04 並同時設定不動產抵押權，後來上訴人只開1張延期的借據
05 給伊夫妻，借據上的還款日期延長3年，到114年還款，後來
06 上訴人反悔，不同意設定不動產抵押權，她認為已經有寫借
07 據，所以伊不同意延期還款等語（見本院卷第246、247
08 頁）。

09 ②惟廖美燕就其與被上訴人之身分情誼關係說法前後不一（於
10 刑事另案陳稱是夫妻關係，只是沒有登記；但於原審證稱已
11 於89年離婚，被上訴人在他人面前未曾將她以老婆稱呼之，
12 見原審卷第156頁、本院卷第245頁），而證人李蘋、潘焦
13 娟、柴志華均證稱被上訴人的老婆就是廖美燕，大家都稱
14 「黛麗」，因為出遊時有互稱老公、老婆等語（見原審卷第
15 159、160、165、166頁、本院卷第115頁），可見廖美燕並
16 未向偵查機關及法院如實揭露其與被上訴人間之情誼密切關
17 係，其動機已有可議。參以廖美燕於原審證稱：被上訴人的
18 錢是被上訴人的，關伊什麼事等語（見原審卷第156頁），
19 似乎意在澄清其與系爭匯款及系爭支票並無特殊利害關係，
20 然廖美燕於講述上訴人想要延期還款、換票之過程時，則
21 稱：「伊向上訴人說支票直接存進銀行」、「伊不同意延期
22 還款」等語（見本院卷第247頁），顯係能自主決定及處理
23 系爭支票所示之權利義務關係，毋庸詢問被上訴人意見，益
24 徵廖美燕就系爭匯款及系爭支票所示之權利義務關係非屬單
25 純中立客觀之第三人，而有實質利害關係。再廖美燕提及
26 「後來上訴人只開1張延期的借據給伊夫妻，借據上的還款
27 日期延長3年，到114年還款」等語（見本院卷第247頁），
28 被上訴人則稱除匯款單、系爭支票及廖美燕證詞外，別無其
29 他文書憑據等語（見本院卷第57、58頁），若廖美燕所述為
30 真，則該等延期借據係對於被上訴人本件請求有利之證據，
31 被上訴人實無隱藏不提出作為佐證依據之理，可見渠2人就

01 此說法已有齟齬，實不能僅依廖美燕之證詞逕認系爭匯款為
02 交付系爭支票所示之借貸款項。

03 (5)又上訴人辯稱其與被上訴人都有下注簽賭，其前曾於108年6
04 月11日、同年6月24日、同年7月1日、同年7月8日、同年7月
05 29日自銀行帳戶提領15萬元、5萬元、20萬元、15萬元、20
06 萬元之現金，而為被上訴人代墊賭金共75萬元；被上訴人另
07 以賒帳方式投注而需支付組頭薛一平125萬元之賭金，其遂
08 於108年8月2日（週五）收到系爭匯款後，旋即於108年8月5
09 日（週一）匯出125萬元賭金予薛一平媳婦張書萍之帳戶等
10 情，業據提出存摺內頁（見本院卷第69、75、77頁）、匯款
11 單（見本院卷第47頁）為據；並有證人柴志芬證稱：「兩造
12 會在伊家聊天，然後去唱卡拉ok，回到伊家下注，被上訴人
13 自己在白紙寫要下注的內容交給上訴人，上訴人用手機照相
14 再交給李蘋，李蘋是幫人家傳牌的，下注不用當場給錢，1
15 週算1次……白紙寫寶哥就是被上訴人下注，上訴人下注則
16 寫二姐」（見本院卷第115至116頁）、證人李蘋證稱：「兩
17 造都有下注，被上訴人在白紙寫要下注的內容，會註明寶
18 哥，是經由上訴人將白紙拍照用Line傳給伊，上訴人自己也
19 會下注，註明二姐，2個人是分開的……1週結算，如果沒中
20 的話，伊要到上訴人家中向上訴人收錢，因為憑上訴人傳來
21 的照片下注，所以要跟上訴人收錢……張書萍是伊上線，是
22 張書萍公公薛一平在作，當時薛一平身體不好，就讓張書萍
23 接洽這些……伊知道上訴人於108年8月5日匯款125萬元給張
24 書萍，被上訴人說他不玩了，因為伊是針對上訴人，結算後
25 金額比較大，反正伊收完也要交給張書萍，所以伊叫上訴人
26 匯給張書萍，伊對上訴人全部是用現金結算，只有最後這1
27 次用匯款給張書萍方式結掉」（見本院卷第121至124頁）、
28 證人張書萍證稱：「伊公公薛一平在從事六合彩簽賭，上訴
29 人通常透過妹妹李蘋經過伊公公下注，伊曾因公公身體不好
30 時收過李蘋交來的賭金，伊公公也曾託伊交中獎彩金給李
31 蘋，由李蘋去處理」（見原審卷第163至164頁）之證詞為

憑，經核大致相符，堪認上訴人就系爭匯款乃被上訴人清償賭金，非為交付借款之抗辯尚非全然無據。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匯款即為交付系爭支票所示之借貸款項云云，除廖美燕證詞外，欠缺其他可資參照之證據，惟廖美燕證詞已有不可信之處，業如前述，是被上訴人就此未能提出相當證據證明，致使法院就系爭匯款即為交付系爭支票所示借貸款項之消費借貸關係成立要件事實得有真實之確信，尚不能認其已盡舉證之責。

(6)綜合被上訴人所提系爭匯款之匯款單、系爭支票及廖美燕之證詞，均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有交付系爭支票所示之借貸款項予上訴人之事實，是於兩造為系爭支票直接前後手情況下，上訴人辯稱其未收受借款，依票據法第13條本文之反面解釋，自得對抗執票人即被上訴人而拒絕給付票款，即屬有據，則被上訴人依票據法第126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支票票款200萬元本息，洵非有理，不能採信。

(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借款200萬元本息，是否有理？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之責任。

2.查被上訴人係主張兩造於108年7月下旬達成借貸200萬元之合意云云，惟廖美燕之證詞非能信採，且無其他客觀事證足以勾稽系爭支票與其所稱借貸合意之關聯性，又被上訴人所舉系爭匯款亦不能證明係為交付借貸款項而為之，均如前述，可見被上訴人尚未能舉證證明兩造係於108年7月下旬達成借貸合意、其並依該合意交付上訴人借貸金錢之事實，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借款200萬元本息，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陳，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及票據法第126條之規

01 定，請求擇一命上訴人給付200萬元，及自111年7月12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不應
03 准許。原審就此判命上訴人給付，於法自有未洽，上訴意旨
04 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
05 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8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
10 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12 民事第十四庭

13 審判長法 官 周群翔

14 法 官 黃珮禎

15 法 官 周珮琦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0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21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22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強梅芳

25 附表：
26

支票票號	發票人	面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受款人	付款人
AA0000000	柴志華	200萬元	原為「200年6月30日」 經柴志華更改 為「111年6月30日」	黃正坤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分行

